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塞拉利昂、东帝汶、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考虑到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所列措施方面的作用，

¹ A/CONF. 203/18。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 该宣言获得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核可；

2.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执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和建议，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重申**会员国准备本着《曼谷宣言》所确认的责任共担的精神，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力求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

4.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5.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¹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如何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其中专辟一章说明《曼谷宣言》、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曼谷宣言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会聚曼谷，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加有效而协调的行动打击犯罪和寻求正义，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便利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公众舆论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促进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前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

重申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一道开展工作的责任，

非常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药物贩运、洗钱、贩卖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各个方面；它们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在国际法下的所有义务并应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相一致的措施，

震惊地注意到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快速增加、地域范围上的蔓延以及影响，这对各国经济和国际金融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

强调需要在现有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尤其是在联合国支持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采取一种综合、系统的打击腐败和洗钱的办法，因为这些犯罪能够助长其他犯罪活动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进行的工作，³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宣告我们实现本宣言中所述愿望和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2.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以及我们作出的承诺，并决心酌情通过持续供资，进一步加强该方案。

3. 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我们通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努力确保我们尤其是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预防、侦查、起诉和判决以及发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能力，并酌情确保在这方面的国际能力的一致性。

4.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⁴的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寻求设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对这些文书的规定的执行，我们承诺充分履行我们在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项下的义务。我们支持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5. 我们吁请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继续经常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并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便利它们加入并实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打击犯罪的有关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6. 我们支持联合国内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而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做法，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³ A/CONF. 203/RPM. 1/1、A/CONF. 203/RPM. 2/1、A/CONF. 203/RPM. 3/1 和 Corr. 1 及 A/CONF. 203/RPM. 4/1。

⁴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⁵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7. 我们根据国家立法，特别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关于有效的对策的信息，寻求改进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针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8.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以及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是创造和维持一个成功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环境的先决条件。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9. 我们认识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在法治范围内采取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10. 我们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我们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指导原则》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⁶

11. 我们注意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危害，因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实体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协调，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对策，以便在冲突后形势下重建、加强或维持法治和伸张正义。

12.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我们认识到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如《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⁷《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⁹我们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措施。

1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作为严重的、有利可图和残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绑架和贩卖人口事件增多，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筹资，并在有些情况下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因此建议制订旨在打击这些犯罪的措施，并注意建立打击这类犯罪的实用机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旨在向绑架和贩卖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⁸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4.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第 59/156 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对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引起的严重关切并将感兴趣地审查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5. 我们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并进一步拟订刑事事项国家措施并开展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例如考虑加强和扩大有关措施，特别是打击电脑犯罪、洗钱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有关引渡、司法协助以及没收、收回和退还犯罪所得的措施。

16.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包括通过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对各种区域及其他国际论坛在打击电脑犯罪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这一经验的情况下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与其他重点类似的组织合作在该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17.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我们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金融框架，以便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尤其是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考虑进去。¹⁰

18. 我们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利用司法、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1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贩运毒品问题及其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我们因此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20. 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包括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

21. 我们吁请尚未加入反恐怖主义世界文书的国家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为了加强各国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能力，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协调，通过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而协助各国努力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这可包括协助刑事司法系统为有效实施这些文件提供便利。

22. 我们希望尽快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为此，我们认识到对恐怖主义提出一个可能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¹

¹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23. 我们深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 的尽快生效和随后的实施对于国际一级的反腐败努力十分关键，因此我们将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寻求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24. 我们还深信，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侦查和起诉。而且，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25. 我们深信，资产追回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依照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

26.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呼吁会员国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和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这类犯罪，尤其是与资助恐怖主义和贩运非法药物有关的这类犯罪方面，强化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27. 我们意识到对付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对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力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安全措施来打击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尤其是欺诈性使用旅行证件，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28. 我们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支持它们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

29. 我们努力酌情在我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根据需要，努力确保其广泛传播。我们努力便利为包括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群体在内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30.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

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与监禁有关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可能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并进而在社会上的传播，从而产生严重的监狱管理问题；我们呼吁各国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采取措施和准则，以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特定问题在这类场所得到充分的解决。

32. 为了促进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我们认识到进一步制定包括了起诉以外其他选择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法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

¹²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33. 我们申明决心对少年司法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考虑如何确保为作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提供服务时酌情考虑到其性别、社会处境和发展需要以及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34. 我们强调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加强这一领域执法和审判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我们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